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有關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於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對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更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委聘的顧問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上述修訂和更新生效後，將不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支付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為免生疑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在一般授權下，不多於425,537,30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日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或托管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和配發68,05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以支付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該授權即授予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以本公司新股份授予期權及/或獎勵的授權。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可於各歸屬期末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先前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

* 僅供識別